

关于对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45 号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，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62,327,759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，并请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7.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。

2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，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。

4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向本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23日